第4屆第2次程序委員會議

（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下午2時32分）

主席(康第一召集人裕成)：

開會。(敲槌) 請先報告目前可以開會的人數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目前已經簽到7位，超過半數以上。

主席(康第一召集人裕成)：

報告事項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本(4)屆定期大會各會期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間，擬比照第3屆定期大會方式，每個黨團各20分鐘(發言順序為國民黨黨團、無黨團結聯盟黨團、民進黨黨團)，議員個人10分鐘(發言順序於預備會議抽定)，請核備。

主席(康第一召集人裕成)：

這個部分是在講市長施政報告的進行程序，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確認。(敲槌) 接著宣讀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討論事項，案由：討論本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二式(如草案一、草案二)，請審查。說明：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二、本(1)次定期大會會期擬自112年4月13日起至6月21日止共計70天。三、定期大會議程排定如下，請各位委員參閱。

議程項目	草案一 半天總質詢 0900-1200	草案二 全天總質詢 0900-1200、1500-1800
1.預備會議 開閉幕(含報告事項)	3天	3天
2.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	2天	2天
3.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	21天	21天

4.市政總質詢(每位 50 分鐘)	22 個半天	11 天(22 個半天)
5.分組審查(含交付)	10 個半天	5 天(10 個半天)
6.二、三讀會	16 個半天	8 天(16 個半天)
7.專案報告	5 月 12 日	5 月 12 日

註：市府反映近日已洽商各黨團，總質詢改為上、下午全日進行，爰此一併提出建請委員參考。

主席(康第一召集人裕成)：

這個部分各個黨團的意見還不一致，劉議員德林，你們那邊還沒有溝通好?

劉委員德林：

對。

主席(康第一召集人裕成)：

無黨團結聯盟部分也還沒溝通好，是嗎？

朱委員信強：

對。

主席(康第一召集人裕成)：

我們請市政府再進行溝通。

所以今天的決議就是，請市府再繼續溝通， 3 月 25 日再次召開程序委員會，這樣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通過。(敲槌)

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(敲槌)